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完成

配售代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已告達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完成**」)。合共100,32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經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7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0,260,000港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業務運營及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165,000	8.00%	40,165,000	6.6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0,32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61,435,000	92.00%	461,435,000	76.66%
總計	<u>501,600,000</u>	<u>100.00%</u>	<u>601,920,000</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韋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黃澤雄先生、陳祖澤先生及韋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及孔偉賜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